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旅行误工补贴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在医疗机构，境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按其实际住院天数及医生建议的休养天数和约定的每天给付金额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治疗的，给付误工补贴保险金天数以六十日或约定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九十日（含九十日），视为一次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累计给付误工补贴保险金天数以九十日或约定天数为限。累计休养天数以10日或约定天数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2、在境外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
- 3、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